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51號

原告 安苾食品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明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慧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